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中期報告 2011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10
其他資料	11-1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3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葉樹明先生(主席)
陳文偉先生(副主席)
古學超先生
翁培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鄭炳文先生
張堅庭先生

公司秘書

梁偉泉先生 FCCA · ACIS

法定代表

陳文偉先生
梁偉泉先生 FCCA · ACIS

審核委員會成員

鄭炳文先生(主席)
鄭志強先生
張堅庭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堅庭先生(主席)
鄭炳文先生
鄭志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志強先生(主席)
張堅庭先生
鄭炳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
10樓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永亨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華城支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181

網站

www.tanggong.cn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69,328	273,561	35.0%
經營溢利 ⁽¹⁾	210,038	159,518	31.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扣除上市及相關開支前	23,913	23,309	2.6%
－已扣除上市及相關開支後	10,515	23,309	(54.9%)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402,768	272,367	47.9%
流動資產淨值	193,828	24,692	685.0%
資產淨值	302,307	138,244	1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688	126,902	103.1%

經營利潤率 ⁽²⁾	56.9%	58.3%	
資本負債比率 ⁽³⁾	–	15.1%	
流動比率 ⁽⁴⁾	3.0	1.2	

附註：

- (1) 經營溢利乃將收益減已耗存貨成本計算。
- (2) 經營利潤率乃將收益減去已耗的存貨成本，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乃將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4) 流動比率乃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69.3百萬元，反映增長約35.0%，相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約人民幣273.6百萬元。經營利潤率減少約1.4%，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58.3%減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56.9%，乃由於在食材的通脹壓力下，已耗存貨成本增加所致。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確認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的上市及相關開支前，本期間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23.9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同期約人民幣23.3百萬元輕微增加2.6%。本期間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扣除上市及相關開支）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23.3百萬元相比下跌54.9%。本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3.04分，相比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則為人民幣7.77分。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北京、上海、深圳、東莞、蘇州及杭州等地經營24家餐廳及於上海經營一間食品廠（「**上海食品廠**」），該廠主要為我們的餐廳提供食品生產服務。我們相信，計劃擴展餐廳網絡，實屬對我們產品及服務需求的適切回應，亦可促成業務的預期增長。我們將繼續主力經營核心業務，增加餐廳數目，達成整體收益增長。我們餐廳的銷售及經營一向以來受惠於旗下的產品組合及餐廳網絡擴展，日後亦將如是。下表說明由於我們的收益隨著擁有及管理的餐廳數目上升而增長：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經營餐廳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¹⁾	369.1	273.6
經營餐廳每日平均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¹⁾⁽²⁾	2.0	1.7
我們於期末擁有及管理的餐廳數目 ⁽¹⁾		
– 中式餐廳	19	16
– 快餐店(即「 胡椒廚房 」餐廳)	4	1
– 日式餐廳	1	1
	24	18

附註：

- (1) 餐廳數目不包括上海食品廠。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海食品廠產生的收益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256,000元。
- (2) 按相關期間的實際經營日數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說明各餐廳按品牌劃分的餐廳數目、食客人均消費及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

品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餐廳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食客人均消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佔本集團 收益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唐宮海鮮舫	12	10	150.12	148.96	68.0%	65.5%
唐宮壹號	2	2	303.66	287.86	10.5%	8.7%
盛世唐宮	2	2	83.38	83.89	9.0%	11.2%
唐宮膳	2	2	100.50	90.89	10.0%	13.0%
唐宮江南一號	1	–	45.90	–	0.8%	–
忍者居日本料理	1	1	63.05	46.52	0.9%	1.5%
胡椒廚房	4	1	56.71	35.58	0.8%	0.1%
總計	24	18	135.13	127.80	100%	100%

我們以七個品牌經營旗下的餐廳，針對不同的消費者群體及用餐體驗。與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同期相比，本期內整體食客人均消費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菜牌的定價調整，特別是唐宮壹號及胡椒廚房。

前景及展望

為了繼續促進本集團收益增長，並多元化收入來源至不同的餐飲業務範疇，我們將繼續擴大餐廳網絡，來年會開設新的中式餐廳、日式餐廳及胡椒廚房等快餐店。為配合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並爭取高端消費級別客戶及商務客戶，我們計劃與更多知名酒店合作經營集團旗下的餐廳，冀可提升我們的品牌聲望。本集團的戰略是繼續在一線和二線城市的市場建立市場據點。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會有一家中餐廳、一家日式餐廳和五家快餐店在北京、上海及天津開業。有見顧客的每人平均消費額穩步上升，而唐宮壹號品牌和胡椒廚房快餐店品牌的知名度與日增加，我們會加強對該等品牌投入的資源，擴大我們的網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計劃藉線上廣告及其他宣傳推廣活動如婚禮展銷會，以增強市場推廣活動。除婚宴外，我們亦計劃推出特別設計菜單，切合畢業謝師宴、嬰孩滿月宴，節日海鮮餐，以及美食到會服務，藉以改善淡季時本集團的收益。凡此種種，均有助增加預約訂菜數目，從而使我們可較準確估計食材需要數量，進一步增強我們現有的中央採購系統，改善採購及食品製作流程的效率，最終降低我們整體存貨消耗成本。

本期內我們在食品、服務及管理方面榮獲多項獎項和證書。下表載列我們近期獲得的獎項及證書：

獎項	頒發機構	行業
2010年度中國餐飲百強企業	中國烹飪協會	餐飲
源全5S管理樣板店	香港環境資源及安全學會	各行各業
2010年度最佳潮粵菜餐廳獎	周末畫報	餐飲

我們將繼續並貫徹改進我們的食物質量、食品衛生和服務水平，此乃確保我們在餐廳業成功的主要因素。

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計量中國居民所購買的消費商品及服務的價格水平變動，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或八月將會見頂。該指數顯示，通脹壓力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放緩。有鑑於此，食材和員工薪酬的整體上升勢頭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暫時放緩，故本公司可按預期維持經營利潤率的同時，亦會減少經營成本。此外，有關當局宣布，中國個人所得稅將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有若干減免，可能刺激許多中國個人的消費力，以及加快我們短期內的收益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95.7百萬元，或約35.0%，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3.6百萬元，增至本期間約人民幣369.3百萬元，主要有受惠於現有餐廳的收益增長，加上額外六家餐廳，包括三家中式餐廳及三家快餐店開業的貢獻。來自華北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4.1百萬元，或約22.8%，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5.8百萬元，增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29.9百萬元。來自華東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65.8百萬元或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1.3%，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7.3百萬元，增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73.1百萬元。來自華南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或約9.8%，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0.4百萬元，增至本期間約人民幣66.3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約10.9%，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6百萬元，減至本期間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受本地政府當局的稅項優惠減少約人民幣513,000元影響所致。

已耗存貨成本

已耗存貨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5.3百萬元或約39.7%，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4.0百萬元，增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59.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餐廳的食物消耗量增加所致。該增幅源於(i)現有餐廳的收益增長，(ii)新開六家餐廳，及(iii)三家餐廳於整段期間經營所致。已耗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7%，增至本期間約43.1%，此乃由於本期間的食材的通脹壓力加劇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9.3百萬元或約48.7%，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0.0百萬元，增至本期間約人民幣89.3百萬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因為整體薪金水平及其他僱員福利增加，藉此在本期間的通脹環境中挽留有經驗的員工，加上新餐廳開業令員工數目增加所致。員工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9%，增至本期間約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約8.5%，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為本期間有關新餐廳購置若干設備及固定資產產生的折舊開支所致。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約31.2%，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0.2百萬元。公共設施及消耗品佔本集團收益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減至本期間約5.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約人民幣9.3百萬元或約48.9%，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8.3百萬元。有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新開六家餐廳，加上三家餐廳於整段期間經營，而且若干餐廳的整體租金上漲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捐款、銀行費用及雜項開支，於本期間約為人民幣23.8百萬元，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5百萬元，並維持相對穩定。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或約40.4%，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9百萬元，增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源於確認本期間的一次性不可扣稅上市及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之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9%，增至本期間約57.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或約54.9%，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3百萬元，減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源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成功上市後，本期間產生的上市及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所致。

現金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30.8百萬元，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6.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57.7百萬元。

於本期間，經營活動產生約人民幣39.5百萬元現金淨額。於本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7.8百萬元與開設新餐廳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於本期間，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98.1百萬元，主要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約189.8百萬港元，惟償還銀行貸款抵銷當中約人民幣41.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及庫務活動由高級管理層管理及控制。過往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股東注資及銀行借貸滿足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本集團以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滿足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57.7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6.9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402.8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2.4百萬元)、約人民幣193.8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02.3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8.2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0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為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3.0(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

董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供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之營運及擴展所需。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部分則以港元列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兌若出現大幅波動，將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理順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向陳文偉先生、葉樹明先生及古學超先生收購中國唐宮飲食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據此本公司於該日期起，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上述重組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有關首次公开发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有約3,6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認同人力資源對其成就的重要性，因此聘用具有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員，以擴展餐館網絡。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會按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此乃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开发售，本公司發行合共115,000,000股（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64.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招股章程用於下列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根據首次 公开发售 可動用	於本期間 已動用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
於中國若干一線及二線城市開設8間 新中式餐廳	89.7	0.6	89.1
於中國若干一線城市開設19間 胡椒廚房快餐店	47.9	5.2	42.7
於若干一線城市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活動以及提高品牌知名度的活動， 包括開展宣傳活動及進行市場調查	10.2	2.6	7.6
一般營運資金	16.4	1.9	14.5
總計	164.2	10.3	153.9

所得款項淨額的餘款大部分已存入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其他資料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共為400,000,000股。

作為首次公开发售一部分，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开发售，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以補足首次公开发售下配售批次的任何超額配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額外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股份。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中。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475,000元(附註))。

附註：約人民幣24,475,000元之金額指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向該等公司當時的股東支付的股息。並無呈列股息率及符合收取股息資格的股份數目，因為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分類(附註1)	股權百分比
葉樹明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05,000,000股 股份(L)	25.30%
陳文偉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50,000,000股 股份(L)	36.14%
古學超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45,000,000股 股份(L)	10.84%

其他資料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2) 此等股份由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由葉樹明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此等股份由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由陳文偉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此等股份由Brigh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由古學超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古先生被視為於Brigh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分類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0股 股份(L)	25.30%
黃秀枚女士 ^(附註2)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05,000,000股 股份(L)	25.30%
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股 股份(L)	36.14%

其他資料

董事姓名	公司／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分類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區艷冰女士 ^(附註3)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50,000,000股 股份(L)	36.14%
Brigh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股 股份(L)	10.84%
古惠民女士 ^(附註4)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5,000,000股 股份(L)	10.84%
Orchid Asia IV, L.P. ^(附註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706,000股 股份(L)	6.68%
OAIV Holdings, L.P. ^(附註5)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706,000股 股份(L)	6.68%
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706,000股 股份(L)	6.68%
Orchid Asia IV Group, Limited ^(附註5)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706,000股 股份(L)	6.68%
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5)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706,000股 股份(L)	6.68%
YM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5)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270,000股 股份(L)	6.81%
林麗明女士 ^(附註5)	本公司	全權信託創辦人	28,270,000股 股份(L)	6.81%
李基培先生 ^(附註5)	本公司	全權信託創辦人	28,270,000股 股份(L)	6.81%
ManageCorp Limited ^(附註5)	本公司	受託人	28,270,000股 股份(L)	6.81%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葉樹明先生全資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黃秀枚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當作於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 (3) 該等股份由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陳文偉先生全資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區艷冰女士是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Brigh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Brigh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古學超先生全資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古先生被視為於Brigh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古惠民女士為古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古女士被視為於古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據董事所悉，該等股份分別由Orchid Asia IV, L.P.及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27,706,000股及564,000股。Orchid Asia IV, L.P.由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單獨控制，而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Orchid Asia IV Group, Limited單獨控制。Orchid Asia IV Group, Limited由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單獨控制，而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YM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92.61%權益。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由YM Investment Limited單獨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Orchid Asia IV Group, Limited、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及YM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Orchid Asia IV, L.P.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YM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林麗明女士及李基培先生亦於YM Investment Limited通過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YM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該日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合資格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行使價為向公眾作出的最終發售價的5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共有4,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825港元，而獲授上述購股權的每位均可於(a)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期間，行使最多30%的購股權；(b)根據(a)項的結果，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期間，行使最多60%的購股權；及(c)根據(a)及(b)項的結果，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期間，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到期時失效	於終止備用時註銷	
僱員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4,000,000	-	-	-	-	4,000,000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邀請參與者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接納購股權，惟該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時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c)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於遵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情況下，向股份獎勵計劃列明的若干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獎勵股份，資格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就建議受獎勵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及／或將來貢獻給予的意見釐定。就實行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應由本公司將予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管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作出獎勵時，須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及作出獎勵的股份數目（「**獎勵股份**」），並知會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屆時須於獎勵股份轉讓及歸屬前，從股份組合中向相關參與者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股份組合包括（其中包括）：(1)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饋贈方式轉讓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股份；(2)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動用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以饋贈方式或以名義代價獲得的資金所購買的股份；(3)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動用由董事會從本集團的資源中所劃撥的資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而認購或購買的股份。股份獎勵計

其他資料

劃受託人可於聯交所按現行市價或場外購買股份。對於任何場外交易，不得與任何關連人士進行有關購買，且購買價不得高於下列較低者：(1)進行有關購買日期的收市價；及(2)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在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可供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購買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開始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亦可按面值或董事會指示的其他認購價格認購新股份，認購資金來自本集團的供款，惟董事會須認為是項收購屬適宜之舉。於授出獎勵股份時，本公司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相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應於下列最遲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歸屬相關選定參與者：(1)董事會發給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獎勵通知載明的日期；及(2)於適用情況下，相關獎勵通知中載列的選定參與者應滿足的條件或業績目標(如有)已滿足且董事會書面通知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日期。

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截至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意見，並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鄭志強先生及張堅庭先生。鄭炳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此目標可透過有效的董事會、分明的職責、穩定的內部監控、恰當的風險評估程序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來實現。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僅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後方適用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及董事會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當中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條款。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致謝

董事會藉此對本集團管理人員及所有員工於期內之辛勤與努力，以及股東、業務夥伴及聯繫人士、銀行及核數師之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樹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69,328	273,5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140	4,648
已耗存貨成本		(159,290)	(114,043)
員工成本		(89,293)	(60,0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081)	(12,982)
公共設施開支及消耗品		(20,199)	(15,383)
租金及相關開支		(28,264)	(18,984)
融資成本		(757)	–
上市及相關開支		(13,398)	–
其他開支		(23,797)	(23,518)
除稅前溢利	4	24,389	33,256
所得稅開支	5	(13,874)	(9,94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515	23,309
下列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所有人		10,515	23,309
每股盈利	8		
— 基本(人民幣分)		3.04	7.77
— 攤薄(人民幣分)		3.03	7.7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i>附註</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533	94,857
無形資產		7,220	7,792
租賃按金		13,181	11,358
遞延稅項資產		947	947
		109,881	114,954
流動資產			
存貨		14,217	12,7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0,982	17,27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	–	46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7,688	126,902
		292,887	157,4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8,874	85,0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	–	263
銀行貸款	11	–	41,019
應付稅項		10,185	6,341
		99,059	132,721
流動資產淨值		193,828	24,692
		303,709	139,646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股本	12	34,853	338
儲備		267,454	137,906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302,307	138,244
		302,307	138,24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02	1,402
		303,709	139,64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實收資本／		法定	購股權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一般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所有人應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31		15,430		1,955	26,264	78,78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3,309	23,30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4,475)	(24,475)
重組產生	(2,643)						(2,64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2,488		15,430		1,955	25,098	74,97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3,222	23,22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重組產生	(32,150)		-		72,201	-	40,051
儲備轉撥			1,981			(1,981)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		17,411		74,156	46,339	138,244
期內溢利	-		-		-	10,515	10,515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							
按溢價發行股份	8,398	130,175	-		-	-	138,573
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溢價							
發行股份	1,260	19,526					20,786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							
發行股份	25,195	(25,195)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6,345)	-		-	-	(6,345)
確認為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534	-	-	534
重組所產生注資	(338)		-		338	-	-
儲備轉撥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4,853	118,161	17,411	534	74,494	56,854	302,30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39,507	37,8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32)	(28,894)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98,111	(24,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0,786	(15,75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902	108,73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688	92,98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旨在理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或自各有關實體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就一直存在而編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於結算日已註冊成立／組建之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日就已存在。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所遵循者相同，惟下述各項除外。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獲得的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以直線法按歸屬期支銷的公平值釐定，並相應增加股本（購股權儲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交易(續)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將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歸屬期內，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相應在購股權儲備作出調整。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其他儲備(資本儲備)。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持有。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款最低資金需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財務負債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當前或先前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先前期間的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391,374	288,412
減：銷售相關稅項	(22,046)	(14,851)
	369,328	273,561

分部收益及業績

董事根據本集團餐廳的地理分佈，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按經營分部呈列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華南 人民幣千元	華東 人民幣千元	華北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66,287	173,114	129,927	–	369,328
分部間銷售	–	13,165	–	(13,165)	–
總計	66,287	186,279	129,927	(13,165)	369,328
業績					
分部業績	2,047	10,807	14,842	–	27,696
未分配企業開支					(3,307)
除稅前溢利					24,3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華南 人民幣千元	華東 人民幣千元	華北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60,435	107,299	105,827	–	273,561
分部間銷售	–	11,270	–	(11,270)	–
總計	60,435	118,569	105,827	(11,270)	273,561
業績					
分部業績	4,140	5,541	25,157	–	34,83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82)
除稅前溢利					33,256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華南 人民幣千元	華東 人民幣千元	華北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已包括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74	5,769	4,638	14,08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華南 人民幣千元	華東 人民幣千元	華北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已包括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87	6,044	3,051	12,9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8	–	–	38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本集團總部所產生開支的分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方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814	1,775
其他員工成本	82,617	53,4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62	4,775
員工成本總額	89,293	60,0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081	12,982
攤銷無形資產	572	51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3,874	10,248
遞延稅項	–	(301)
	13,874	9,947

香港

由於本集團收益並無於香港產生或獲取，故概無就此作出稅項撥備。

中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根據新法、實施法規及稅務通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4%(二零一零年：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股息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475,000元(附註))。

附註：約人民幣24,475,000元之金額指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向該等公司當時的股東支付的股息。並無呈列股息率及符合收取股息資格的股份數目，因為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7. 股份付款交易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任何業務諮詢人、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代理或財務或法律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肯定。就每次獲授所提呈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定為下列三者的最高者：

- (i) 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董事會規定的任何條件所規限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內隨時行使。

本公司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所列條件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倘授予一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會導致該名人士獲得的股份最高數目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則不可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或同意授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股份付款交易(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期內本公司董事或僱員所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到期時 失效	於終止 歸用時註銷	
僱員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4,000,000	—	—	—	—	4,000,000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期間行使。
- 於各階段歸屬的購股權如下：
 - 至多30%的獲授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年年底或之前行使；
 - 至多60%的獲授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年年底或之前行使；
 - 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所述行使期間屆滿之前行使。

於本期間，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授出。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為4,349,320港元。

以下為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假設：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授出日期股價	1.65港元
行使價	0.825港元
預期波幅	66.1%
股息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53%

購股權的公平值利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的變量及假設乃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準，並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計。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導致購股權公平值出現變動。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已於期內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人民幣534,237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股份付款交易(續)

(c)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於遵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情況下，向股份獎勵計劃列明的若干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獎勵股份，資格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就建議受獎勵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及／或將來貢獻給予的意見釐定。就實行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應由本公司將予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管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作出獎勵時，須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及作出獎勵的股份數目(「**獎勵股份**」)，並知會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屆時須於獎勵股份轉讓及歸屬前，從股份組合中向相關參與者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股份組合計有(其中包括)：(1)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饋贈方式轉讓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股份；(2)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動用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以饋贈方式或以名義代價獲得的資金所購買的股份；(3)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動用由董事會從本集團的資源中所劃撥的資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而認購或購買的股份。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於聯交所按現行市價或場外購買股份。對於任何場外交易，不得與任何關連人士進行有關購買，且購買價不得高於下列較低者：(1)進行有關購買日期的收市價；及(2)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在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可供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購買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開始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亦可按面值或董事會指示的其他認購價格認購新股份，認購資金來自本集團的供款，惟董事會須認為是項收購屬適宜之舉。於授出獎勵股份時，本公司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相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應於下列最遲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歸屬相關選定參與者：(1)董事會發給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獎勵通知載明的日期；及(2)於適用情況下，相關獎勵通知中載列的選定參與者應滿足的條件或業績目標(如有)已滿足且董事會書面通知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日期。

除非遭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截至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任何股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0,515	23,309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5,801,105	300,000,000
購股權可能對普通股構成的攤薄影響	1,512,806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7,313,911	300,000,000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經營餐廳業務銷售並無任何信貸期限，惟若干知名公司客戶除外。該等客戶享有信貸期限介乎於30日至80日不等。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7,433	5,391
31至60日	1,003	807
61至90日	497	571
90日以上	645	903
	9,578	7,672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7,894	8,298
其他	3,510	1,3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0,982	17,2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3,267	24,377
31至60日	1,606	2,349
61至90日	508	388
91至180日	816	934
180日以上	1,094	719
	27,291	28,767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2,257	37,929
預收款項	19,326	18,402
應付股息	—	—
	88,874	85,098

11. 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悉數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1,019,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019,000元)。銀行貸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實收資本／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	(i)	2,000,000	20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法定股本增加	(ii)	1,998,000,000	199,8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發行股份	(ii)	1	0.1港元(未繳) 200
根據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九日發行股份		298,000,000	29,800
根據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九日發行股份		100,000,000	10,000
因超額配發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發行股份		15,000,000	1,5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15,000,000	41,500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人民幣			34,853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1,99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於同日，合共1,9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當時已發行的未繳股份入賬為繳足，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

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股本，代表本公司及中國唐宮飲食企業有限公司的合計股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關聯方披露

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超群廚具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	租賃裝修	–	1,802
C & W (Nominees) Ltd ^(附註ii)	專業費用	2	11
東莞維華酒店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ii)	管理費 ^(附註iv)	–	120
	租金開支	516	600
美高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iii)	租金開支	2,316	887
Well Excell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iii)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24,514

附註：

- (i) 古學超先生為實益擁有人。
- (ii) 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志光先生為實益擁有人。
- (iii) 陳文偉先生、古學超先生及葉樹明先生為該公司董事及股東。
- (iv) 管理費已繳納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終止。